

# 桃園市 110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籌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啟英高中禮堂

參、主持人：林局長明裕

紀錄：許瑞蘭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110）年度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委請同德國中辦理。

二、本年度全國介聘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本局前於 110 年 2 月 19 日以桃教中字第 1100012815 號函轉知，請各校所屬教師有意願申請全國介聘者，應詳閱相關規定並依期程提出。

三、依據本市 110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研修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決議，重要事項摘述如下（詳如附件 1-2，P.4-11）：

（一）因應 110 學年度國中新生數仍持續減少，本年度國中市內介聘暨甄選針對教師員額管控比率，進行以下調整：

1. 新進教師甄選及市內一般教師介聘開缺階段維持 109 年管控比率：

（1）新進教師甄選：各校管控比率 9%以上學校，始得開缺。

（2）市內一般教師介聘：各校管控比率為 7 至 9%，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之小型學校得不受管控之限制；13 班以上至 36 班以下中型學校，考量每位教師員額所佔比率較高，於不超過該階段管控比率上限 1% 原則下，得免增開缺額。

2. 超額教師介聘開缺階段各校管控比率由 5%至 6%調整為 5%，偏遠地區及 12 班以下學校，於採計教育部核定 113 學年度以前分發公費生員額後（限普通班公費生），仍超過 10%者須開列缺額；其餘除外規定比照一般介聘。

（二）為利超額介聘順利進行，本年度市內超額介聘續採電腦作業，相關作業修正流程將於案由二說明。另超額教師若以第二專長申請，需於各校回傳超額教師名冊時確認提報科別，且提報後不得再更換。

（三）本年度國中市內介聘於單調連帶開缺後，增列互調及多角調調動方式，以增加媒合機率；另本市自 109 年起配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正本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為「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撤銷介聘且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作業，不得異議。」；並由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爰請各校轉知所屬欲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應審慎評估。

（四）本年度國中市內介聘於研習積分比照全國介聘，增列「教師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至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

的學位或學分，均予採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五)考量各校實際兼行政教師難覓困境，本年度試行國中教師持有本市主任儲訓結業證書及欲介聘學校校長開立推薦函，參加市內一般介聘外加積分 30 分；另增列「開立缺額學校校長應先徵詢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且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確認後」之限制。

四、查國教署持續列管各縣市科技領域師資，其中國教署列管本市 110 學年度科技領域師資不足學校為資訊科技科 12 校、生活科技科 26 校。為補足各校科技領域師資，倘科技中心學校及國教署列管師資不足學校於 110 學年度員額管控比率略低於 9%，且有開列科技領域新進教師甄選需求者，本局將於彈性審核後同意開列，惟學校應審慎評估開缺後因減班致校內超額等人事問題。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 110 年委託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及甄選工作申請書(如附件 3, P.12)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 110 年教師介聘及甄選事宜，並填具委託辦理申請書後，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彩色掃描 PDF 檔逕寄(E-mail: td110@m1.tdjh.s.tyc.edu.tw)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市 110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草案(附件 4, P.13-16)及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時程表草案(附件 5, P.17-18)，提請討論。

#### 說明：

一、本年度本市國中辦理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二、為利本年度國中教師介聘暨甄選作業順利進行，請各校確實依時程表進行相關作業，其中本局將於 4 月底調查本年度各校超額教師提報情形，請提報超額教師學校務必回傳調查表。

三、有關本市 110 年國中教師超額介聘流程，修正如次：

(一)為掌握超額教師人數及科別，請學校於回傳教師超額介聘缺額時，併同回傳超額教師名冊，俾利輔導遷調(項次 12)。

(二)倘超額介聘缺額足以容納超額學校提列之該類科超額教師時，一併公告超額教師類科及人數，且公告後學校不得再更換超額教師名冊(項次 14)；另因超額介聘缺額與超額教師人數對應完畢，倘其後各校因科別對應問題，須提報候補超額教師，不得再提報缺額已對應完畢之超額教師。

(三)超額學校提報之超額教師(含候補)，應依作業時程上網填報資料，經聯服小組進行超額介聘積分審查會議後，依積分比序，確認最後超額教師名單。其中上網填報資料分二階段：

1. 第一次(項次 16): 填報個人介聘基本資料及個人各項積分。
2. 第二次(項次 21): 填報介聘志願(應依開缺數填滿志願, 方能完成填報作業送出完成)。

- 四、請協助確認本市 110 年教師市內(超額)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及市內(一般)介聘網路填報作業流程(如附件 6, P. 19-20)。
- 五、另為協助學校提高教師專長授課比率, 本局預計於 4 月辦理本市國中合聘代理教師-主從聘學校媒合會議, 請有意進行合聘學校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前回傳 110 年度市內國中辦理代理教師合聘意願調查表。
- 六、檢附本市 109 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附件 7, P.21-24)、本市 108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時程表(附件 8, P.25-26)及本市 109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曆供參(附件 9, P. 27)。

**決 議：確認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 時 05 分。**